

市值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5.9	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
2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	2019.11.7	优化国有资本运营，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提高股东回报。强化财务预决算管理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实现资本收益预期可控和保值增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9.12.28	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反有关数量、比例、锁定期限等规定或承诺进行交易，收购人未依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违规代持、借用账户交易、出借账户等活动或行为的规制相关条文与市值管理活动相关。（涉及到的有关条文详见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12.26	涉及市值管理相关罪名主要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等。（涉及到的有关条文详见附件）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1.9	第十七条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对于重大事件，应当结合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认定。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20.3.20	在第二、三、四、五、六等章节，对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强制要约等事项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制。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	2007.4.5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制。
8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5.7.8	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对一些特殊情形豁免了前述人员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部分义务。

9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017.5.26	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制，并对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17.5.27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了进一步的细化。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17.5.27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了进一步的细化。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2015.9.11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下述合作投资事项之一的，除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三）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私募基金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披露合作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操纵上市公司股价为目的选择性披露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参与方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视同为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的合作投资事项，适用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2021.3.13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	-------------	-----------	--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2018.8.6	第八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 （一）投资者（包括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单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 50 万股的； （二）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多次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申报买入或卖出，可能影响开盘价的； （三）通过虚假申报、大额申报、密集申报、涨跌幅限制价格大量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日内或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四）多次进行高买低卖的交易，或单次高买低卖交易金额较大的； （五）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的； （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申报下单，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系统安全的； （七）通过影响标的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以影响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八）在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特定时间，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等手段，影响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 （九）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的； （十）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十一）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且成交金额较大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累计”是指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成交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	---------------------	----------	--